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58號

原告 戊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庚○○

王○澤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64號己○○（業經調解成立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名義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法官 陳鈴香

法官 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玉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